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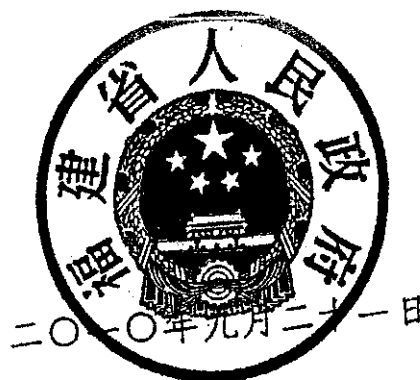
闽政文〔2010〕383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绕城高速公路 西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0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60元/车公里。有关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、短途区间基价、跨路段计费办法、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〔2010〕16号文的呈报意见执行。收费年限按国家规定的政府还款公路最长期限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车辆按闽交财〔2008〕27号规定计征通行费。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计费标准

按照闽政〔2010〕9号规定执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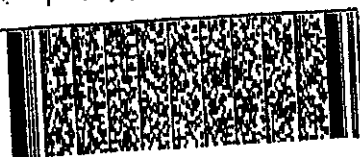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财政 收费 公路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9月26日印发



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

车 型	车 型 吨 座 位 界 定		收 费 系 数	收 费 费 率 (元/公里)
	货 车	客 车		
一类车	2吨以下(含2吨)	7座以下 (含7座)	1	0.60
二类车	2吨—5吨(含5吨)	8—19座	2	1.20
三类车	5吨—10吨(含10吨)	20—39座	2.8	1.68
四类车	10吨—15吨(含15吨) 及20英尺集装箱运输车	40座以上 (含40座)	3	1.80
五类车	15吨以上及40英尺(含同时运输2 个20英尺)集装箱运输车		3.5	2.10

附件2-1

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一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0.60元 / 车公里

闽 侯	
5	福州西
10	荆 溪

连 江		
10	丹 阳	
10	福州北(贵安)	
20	10	桂 湖
		5
		古城(福飞路)

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二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1.20元 / 车公里

闽 侯		
20	福州西	
25	30	荆 溪

连 江			
25	丹 阳		
35	35	福州北 (贵安)	
50	50	30	桂 湖
		20	古城 (福飞路)

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五类车区间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 2.10元/车公里

闽 侯			
30	福州西		
40	50	荆 溪	
连 江			
40	丹 阳		
50	55	福州北(贵安)	
85	85	45	桂 湖
		30	古城(福飞路)

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沿线各收费站间收费里程表

单位：公里

闽侯	白龙互通	白龙互通	荆溪	白龙互通	白龙互通	福州西
	2.376	12.086	荆溪	11.947	7.643	

闽侯	11.163					
福州西		11.163				
荆溪	2.376+12.086		7.643+11.947			
	闽侯		福州西			荆溪

连江	洋门互通	洋门互通	福州北(贵安)	洋门互通	洋门互通	丹阳
	6.529	14.528	福州北(贵安)	14.742	7.782	

连江	15.248					
丹阳		15.248				
福州北(贵安)	6.529+14.528		7.782+14.742			
桂湖	6.529+30.954		7.782+31.168	16.426		
	连江		丹阳	福州北(贵安)		桂湖
				10.824		古城(福飞路)

主题词：公路 车辆通行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政府厅，本公司领导、各处室。

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0年9月30日印发
